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40號

債權人 謝淑麗

債務人 上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悌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貳拾玖萬肆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美金貳拾肆萬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，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複利部分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請求利息滾入原本再請求利息之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